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“联昌并购项目”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国际”）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（以下简称“联昌集团”）的相关收购。银河国际向联昌集团收购 CGS-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银河-联昌证券”）已发行股本 50%的普通股股份以及 CGS-CIMB Holdings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银河-联昌控股”）已发行股本 50%的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、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交割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关于银河国际与联昌集团相关收购的进展情况，具体公告如下（如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前述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》相同）：

一、交易背景

根据股东协议及 MY 股东协议，银河国际有权：（1）在成交后满 36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行使首份选择权及首份 MY 选择权（以下合称“首份购买权”），以购买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各自己发行股本的 25%；（2）在成交后满 42 个月之日开始的 6 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分别针对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行使第二

份选择权及第二份 MY 选择权（以下合称“第二份购买权”），以购买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各自己发行股本的剩余 25%。

2021 年 11 月 29 日，银河国际、联昌集团及银河-联昌证券签署了《补充信函》以补充股东协议，约定：（1）首份选择权的行权应针对联昌集团在银河-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中所持有之 24.99%普通股股份（而非股东协议原定之 25%）；及（2）第二份选择权的行权应针对联昌集团所持有之剩余 25.01%的银河-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（而非股东协议原定之 25%）。

二、关于首份购买权交易完成

银河国际关于银河-联昌证券和银河-联昌控股的首份购买权项下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完成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银河国际分别持有银河-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 74.99%的普通股股份以及银河-联昌控股已发行股本 75%的普通股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